

江西省高级人民法院工作报告

——2024年1月24日在江西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上

省高级人民法院院长 傅信平

各位代表：

现在，我代表省高级人民法院向大会报告工作，请予审议，并请省政协委员和列席会议同志提出意见。

2023年主要工作

2023年是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开局之年，也是全省法院担当实干、砥砺奋进的重要一年。在省委正确领导、省人大及其常委会有力监督和最高人民法院指导下，在省政府、省政协和社会各界关心支持下，全省法院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全面落实省委决策部署要求，严格执行省第十四届人大一次会议决议，聚焦“走在前、勇争先、善作为”的目标要求，围绕打造“三大高地”、实施“五大战略”，坚持能动司法理念，做深做实为大局服务、为人民司法，忠实履行宪法法律赋予的职责，各项工作取得新进展。

一年来，全省法院根据习近平总书记“抓前端、治未病”重要要求，推进简案诉前化解，诉前调解纠纷676864件。受理各类案件885671件，结案860262件，同比下降0.92%和1.78%，其中，省法院受理10856件，结案9195件。法官年均结案251件，案件主要质效指标位居全国法院前列，28项工作经验在全国交流，158个案例入选最高人民法院指导性案例或典型案例，139篇学术论文和案例分析在全国评比中获奖，102个集体和个人受到省部级以上表彰表扬，涌现出“2023年度法治人物”周淑琴、“2023年度人民法院十大亮点人物”杜景柏、“新时代江西十大法治人物”王国勇等一批先进典型。

一、把牢正确政治方向，始终坚持党对法院工作的绝对领导

铸牢绝对忠诚之魂。坚持不懈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凝心铸魂，真学真信笃行习近平法治思想。严格落实“第一议题”制度，全面夯实思想根基，坚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坚持把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考察江西重要讲话精神作为首要政治任务，通过党组会、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集体学习会、全省法院院长会等形式，反复学、深入学，制定18条学习贯彻意见，确保在全省法院落到实处、见到实效。认真执行《中国共产党政法工作条例》和省委《实施细则》，主动向省委、省委政法委请示报告重大事项114次。严格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坚决防范和抵制西方错误思潮干扰渗透，坚定不移

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

扎实开展主题教育。牢牢把握“学思想、强党性、重实践、建新功”总要求，一体推进理论学习、调查研究、推动发展、检视整改等重点措施，在以学铸魂、以学增智、以学正风、以学促干上取得明显成效。围绕人民群众在诉讼中的急难愁盼问题、代表委员反映的焦点问题、社会各界关注的热点问题，抓好司法救助等7个民生项目的实施，推动胜诉权益兑现不够等8个问题的整改整治。确定审判权力制约监督等42个调研选题，形成调研成果62项。抓好两批主题教育衔接联动，推动问题整改上下贯通、前后协同。

传承红色司法基因。深入挖掘本土丰富的红色司法资源，编纂出版《江西红色司法的实践与传承研究》专著。联合召开安源路矿工人俱乐部裁判委员会成立100周年学术研讨会。制作上映首部苏区司法题材电影《红色裁判》，打造法院初心文化基地，开辟红色司法展厅，从人民司法优良传统中汲取智慧和力量。赣州、吉安、鹰潭等地法院深入实施红色基因激活工程，打造“红色天平忠诚”等党建品牌，教育引导干警永葆初心、勇担使命。

二、深入贯彻总体国家安全观，助推建设更高水平的平安江西

坚决维护国家安全和社会稳定。坚持宽严相济刑事政策，审结刑事案件50829件（含减刑假释案件）。依法严惩间谍、邪教等犯罪，坚决维护国家政治安全。深入推进常态化扫黑除恶斗争，审结涉黑涉恶案件144件，黄某等一批黑恶组织受到严惩，“四化四保”审判经验被最高人民法院推广。依法惩处严重影响人民群众安全感的犯罪，审结杀人、抢劫、绑架等严重暴力犯罪2317件，劳某某犯故意杀人、抢劫、绑架罪，被依法执行死刑。保持严打高压态势，审结毒品犯罪944件，李某等人贩卖、运输毒品350公斤，罪行极其严重、社会危害性极大，两名主犯被依法判处死刑。贯彻罪刑法定、疑罪从无、证据裁判等原则，10名被告人被宣告无罪。

严厉惩治群众反映强烈的犯罪。审结制售毒牛肉、毒豆芽、毒保健品等犯罪182件235人。依法严惩组织未成年人有偿陪侍犯罪，坚决惩治针对妇女儿童的黑恶势力、拐卖和性侵害等犯罪514件，斩断伸向妇女儿童的黑手”。深入推进“全民反诈”，积极参与“断卡”“长风”行动，审结电信网络诈骗及关联犯罪6375件9633人，涉案金额18亿元。

依法惩治腐败犯罪。坚决落实党中央严惩腐败的决策部署，审结职务犯罪448件503人，其中原厅局级以上18人、县处级75人。对贪污惠农资金、套取养老保险金等“蝇贪蚁腐”

严惩不贷，审结案件92件。加大职务犯罪赃款赃物追缴力度，实际追缴到位7.8亿余元。

防范化解重大风险。助力保交楼，对相关案件实行集中统一管辖，妥善审理房地产纠纷10075件。赣州法院对开发后9年未交付的楼盘进行项目托管和债务重整，为购房户挽回损失3.1亿元。审结金融借款、票据承兑等金融纠纷87611件，非法集资等金融犯罪315件，保障金融安全。正邦科技系列公司重整案顺利完成，整体化解各类债务300亿元。

三、围绕中心服务大局，护航全省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服务创新驱动发展。围绕制造业重点产业链现代化建设“1269”行动计划，注重保护关键核心技术和原始创新成果，审结知识产权案件8932件，同比增长43.95%。依法审理侵犯计算机软件著作权、信息网络传播权案件837件，助力数字经济发展。持续加强知识产权法庭建设，选任42名技术调查官和22名技术咨询专家，提升知识产权审判能力。深化陶瓷知识产权保护，审理的“二方连续纹饰”陶瓷作品案，合理界定利用传统元素进行创作的保护范围，入选中国法院知识产权保护典型案例。上饶、宜春等地法院服务本地特色和优势产业发展，强化数字文娱、中医药司法保护。省法院被评为“全国知识产权保护工作成绩突出集体”。

服务营商环境优化升级。出台以高质量司法护航全省高质量发展意见。扎实开展一流法治化营商环境优化提升年活动，审结破产案件932件，破产案件审理周期缩短12.3天，案均费用降低4.7万元，化解债务1122亿余元，帮助35家企业脱困重生。牵头的“执行合同”“办理破产”等营商环境指标均处于优秀水平。健全涉外商事多元解纷体系，联合省贸促会等单位建立省级国际商事纠纷诉讼、仲裁、调解衔接机制，在台胞、台企集中地区实现涉台审判法官工作室全覆盖，中央电视台等主流媒体进行报道。

服务民营经济发展壮大。坚持“两个毫不动摇”，建立涉民营企业司法事项正负面清单，完善民营企业诉求办理机制，促进民营企业纠纷及时化解。稳步推进涉案企业合规改革，助推企业规范内部治理、防范外部风险。依法保护民营企业产权和企业家合法权益，刘某侵占公司资金案入选全国法院典型案例。抚州法院开展“法治千企、非公维权”行动，为企业诉前化解纠纷3476件。

服务美丽江西建设。深入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依法惩处非法排放、乱采滥伐等污染环境、破坏生态行为，促进提升“生态颜值”，审结各类环境资源案件3168件，其中

刑事案件1288件，判处罪犯2192人。坚决扛起“共抓大保护”司法责任，加强对长江江西段生态环境司法保护，九江法院牵头沿江省、市12家法院签订“绿色倡议”，推进共同守护“一江碧水”。办理的刘某桂在长江沿线非法采矿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案，明确相关案件的集中管辖、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规则，入选最高人民法院指导性案例，为类案办理贡献江西法院智慧。服务发展方式绿色低碳转型，推动“僵尸企业”某焦化有限责任公司成功“绿色退市”，有效处置废水2480吨、废渣4180吨。

服务推进乡村振兴。审结土地承包、种植养殖等涉农纠纷670件。坚决落实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依法惩治非法占用农用地犯罪，审结案件41件。妥善审理涉农电商、乡村文旅等案件299件，服务保障“赣字号”农产品品牌做大做强，助力农民增收致富。严惩恶意欠薪犯罪，对农民工追索劳动报酬案件快审快执，开展拖欠农民工工资等欠薪类案件执行活动，为12021名农民工追回欠薪3.5亿余元。

服务法治政府建设。坚持双赢多赢共赢理念，强化府院联动，审结行政案件13300件。深入推进行政争议多元化解，实现市域行政争议多元调处中心全覆盖，调处行政争议3275件，实质性化解1629件。加强行政案件巡回审判，景德镇法院创新“六个在一线”巡回审判模式，变“坐堂审判”为“走进群众办案”。强化行政争议诉源治理，与省司法厅等共建诉源治理办公室（工作站）30个，南铁中院平稳有序促进涉疫医用防护服行政处罚系列案一揽子解决。共建“依法行政现场教学基地”33个，开展“行政审判示范庭审”“送法进机关”等活动，促进提高依法行政水平。

四、秉持“如我在诉”情怀，让人民群众切实感受到公平正义就在身边

强化民生司法保障。践行司法为民宗旨，审结涉教育、就业、医疗、养老、社保、消费等民事案件40550件。加强对外卖骑手、快递小哥、网约车司机等新业态从业者权益保障，审结各类劳动争议案件9663件。加大对涉诉困难群众的司法关怀力度，办理司法救助案件3035件，发放司法救助金7016.1万元，同比增长46.39%。加强涉军维权工作，审结涉军案件133件，依托全省首家拥军法庭，依法维护军人军属合法权益，省法院获评“东部战区六省（市）涉军维权工作先进单位”。

维护家庭和谐幸福。深入推进家事审判改革，审结婚姻家庭案件61265件，促进以家庭“小和谐”筑牢社会“大平安”。推动“彩礼限高”，既尊重传统习俗，又禁止借婚索要财物，妥善审理涉彩礼纠纷1702件。建立家暴案建设为抓手，严格落实管党治党、全面从严治党政治责任。在萍乡市纪委监委驻市委组织部纪检监察组的指导下，学院扎实开展学院领导班子成员、中层干部联系服务保障培训班、民情户、驻地村、教学点、高层次人才等“五联”活动90余次，并对年轻干部常态化开展工作提醒谈话等。（骆辉）

江西甘祖昌干部学院创新培训办班

2023年，江西甘祖昌干部学院聚焦培训办班，全年举办培训班228期，培训学员10264人、31271人次，帮助莲花县坊楼镇沿背村增收187.10万元，其中村集体经济收入79.98万元、民宿收入107.12万元。

做实做活对外联络。学院通过开展“清明攻势”“春季攻势”，向全国各大高

校和央企、国企发放学院宣传手册，向莲花县在外乡贤寄送《致莲花在外乡贤的一封信》和学院培训指南，积极推介学院办学特色和成效。创新创优课程体系。学院统筹利用萍乡市红色资源，创新开设“将军故里悟初心”“红色安源话斗争”“秋收路上铸信仰”等培训，将上栗县彭康生平事迹陈列室、湘东区凯丰纪念馆

等纳入学院培训教学点，初步构建形成一整套党性教育课程体系。完善外聘师资建设。与中国井冈山干部学院、江西省委党校、长沙市委党校等沟通对接，将培训学员反响较好的课程师资纳入学院师资队伍。

同时，学院以深入推进党建“三化”、建设“四强”党支部、深化模范机关

建设为抓手，严格落实管党治党、全面从严治党政治责任。在萍乡市纪委监委驻市委组织部纪检监察组的指导下，学院扎实开展学院领导班子成员、中层干部联系服务保障培训班、民情户、驻地村、教学点、高层次人才等“五联”活动90余次，并对年轻干部常态化开展工作提醒谈话等。（骆辉）

九江开展世界湿地日宣传活动

今年2月2日是第28个世界湿地日，九江市围绕主题“湿地与人类福祉”积极开展宣传活动。

九江是一座浑然天成的湿地城市，拥有长江江西段152公里岸线和鄱阳湖的三分之二及全省五大河流之一的修河，水系密布，湿地资源丰富，湿地总面积约30.52万公顷，占国土面积的15.99%，占全省湿地面积的近四分之一。

多年来，九江市委、市政府高度重视湿地保护工作，把湿地保护纳入辖区各地高质量发展、林长制、河湖长制等考核指标。

开展“林长+湿地法律法规”培训班。邀请授课专家对《中华人民共和国湿地保护法》进行解读，就湿地公园建设管理方面进行了探讨。通过培训，促进市、县各相关职能部门增强依法依规履行湿地保护管理职责的意识和能力，发挥湿地保护综合协调小组部门协作和信息通报作用，形成齐抓共管新格局，推动九江湿地工作取得新成效，助推九江争创国际湿地城市。

启动“林长+湿地候鸟保护”联合巡护活动。联合巡护队从庐山市地方海事处码头出发，乘巡护船只开展鄱阳湖巡护工作。开展联合巡护，旨在发挥林长制的联合管护机制，通过专职巡护员对候鸟栖息地、湖区、自然保护区开展“地毯式”巡护，健全源头严防、过程严管、后果严惩的湿地候鸟保护监管体系。此举是九江市对“林长制+湿地管理工作”的又一次创新探索，有助于推深做实林长制工作。（徐红波 陈奕融）

大余2024年春节联欢晚会精彩上演

2月3日晚，“龙腾盛世 春满庾岭”大余县2024年春节联欢晚会在牡丹亭文化园精彩上演，为全县人民献上了一场接地气、有情怀、年味浓的新春文化盛宴。晚会通过网络直播，在线观看人数达42万人次，点赞次数超100万次。

据了解，晚会由序、踏歌起舞辞旧岁、世界钨都正芳华、庾岭大地春满园四个章节构成，每一个章节都紧紧围绕主题，用设计新颖、内容丰富的文艺节目展现出大余儿女奋斗拼搏、干事创业的精气神，展示了过去一年大余县在经济建设、民生改善等方面取得的新变化、新成效。

伴随着喜庆热闹的开场歌舞《来大余过客家年》，晚会拉开帷幕。少儿采茶歌舞《载歌载舞唱采茶》表现了当地淳朴的风土人情和浓厚的民俗文化；赣剧《定天山》展现了非遗剧目的时代风貌和赣剧剧种的独特魅力；歌曲《撸起袖子加油干》唱出了大余人民凝心聚力干事创业的激情；《落雨勿要落咿大》《移形换影 火箭穿人》《姹紫嫣红》等17个节目轮番上演，高潮迭起。最后，晚会在歌舞《梦在春天如愿》中落下帷幕。

晚会通过歌舞、赣剧、戏曲、器乐、魔术等丰富多彩的形式，讴歌了新时代大余人的发展成果，鼓舞着全县上下在新的一年里撸起袖子加油干、风雨无阻向前行，为加快建设更高层次现代化大余而努力奋斗。（彭青芸 叶功富）

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江西省分公司与光大金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债权转让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江西省分公司与光大金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签订的《债权转让协议》，编号：中长资（赣）合字[2023]197-9号，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江西省分公司将其对公告清单所列债务人、担保人享有的主债权及借款合同、担保合同、抵债协议、还款协议和其他相关协议项下的全部权利，依法转让给光大金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中国

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江西省分公司特公告通知各债务人、担保人，以及债务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发生变更、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等情况的相关债权债务主体或清算主体。

光大金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作为上述债权的受让方，现公告要求公告清单中所列包括但不限于债务人、担保人及其清算义务人等其他相关

当事人，从公告之日起立即向光大金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约定的还本付息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若债务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发生变更、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等情形，请相关债权债务主体、清算主体代为履行义务或承担清算责任）。

联系人：（长城）王先生；电话：0791-86836787；住所

地：南昌市阳明路106号（金瓯）任先生；电话：15925918999；住所地：浙江省义乌市稠江街道贝村路955号总部经济园A1幢8楼西侧办公室

特此公告。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江西省分公司光大金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2024年2月6日

公告清单

币种：人民币，单位：元

序号	债务人名称	担保人名称	本息合计	本金	利息(含罚息、复利、迟延履行金等)	备注
1	弋阳县紫文食品有限责任公司	张朝辉、徐敏	67,128,346.89	24,000,000.00	43,128,346.89	另有代垫费用若干
2	弋阳县宏发实业有限公司	任梦岚、鄢琪、吕盛华、毛勇强、弋阳县勇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38,816,743.71	9,999,104.11	28,817,639.60	另有代垫费用若干
3	玉山县振业轴承有限公司	玉山县七里街集体经济合作社	22,622,147.09	9,900,000.00	12,722,147.09	另有代垫费用若干
4	上饶市联信贸易有限公司	阎伟成(已故)、江琪、张小梅、董小波、吴勇、陈玉敏、陈肖虎、沈其	19,451,340.08	9,734,631.91	9,716,708.17	另有代垫费用若干
5	江西省华友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张秋荣、李怀洲、上饶市农丰实业开发有限公司	14,021,238.48	8,499,906.49	5,521,331.99	另有代垫费用若干
6	江西清鑫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上饶市农丰实业开发有限公司	15,079,778.88	7,994,282.21	7,085,496.67	另有代垫费用若干
7	万年县建业农林发展有限公司	曹泮水、钱红英、江西省喜果绿化有限公司、吴金梅、汪茂新、万年县吉祥紧固件有限公司、江西昌硕新材料研究院有限公司(该公司名称已变更为“江西昌辰实业有限公司”)	9,120,404.39	4,800,000.00	4,320,404.39	另有代垫费用若干
8	江西盛能铝业制造有限公司	蒋玲华、黄云富(已故)	2,512,810.21	1,419,035.64	1,093,774.57	另有代垫费用若干
9	江西弋阳富达铜材有限公司	/	11,196,891.02	0	11,196,891.02	另有代垫费用若干
10	上饶市洪亨米厂	洪松明、苏文青、玉山县玉侨旅游运输有限公司	41,478,811.11	18,490,000.00	22,988,811.11	另有代垫费用若干
11	上饶市吉富贸易有限公司	欧阳朝庭、郑秀旺、上饶市聚广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16,999,688.12	8,000,000.00	8,999,688.12	另有代垫费用若干
12	万年县六福林业开发有限公司	袁永忠、夏清玲、陈国珍	9,444,110.71	4,898,948.52	4,545,162.19	另有代垫费用若干
13	江西省万年县联兴伞业有限公司	张国财、肖群英	7,010,032.04	3,500,000.00	3,510,032.04	另有代垫费用若干
14	余干县腾鸿扬贸易有限公司	上饶市和煜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0,920,771.37	3,800,000.00	7,120,771.37	/
15	上饶市胜康贸易有限公司	罗礼兵、周玲	34,152,190.99	16,000,000.00	18,152,190.99	另有代垫费用若干
16	余干县亿泽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吴成水、艾玲玲、叶双英	15,386,267.12	4,900,000.00	10,486,267.12	另有代垫费用若干
17	余干县腾飞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吴成水、叶田水、江西盛水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叶双英	12,159,868.79	4,000,000.00	8,159,868.79	另有代垫费用若干
18	上饶市江银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江西书源科技有限公司、上饶市银泰贸易有限公司	17,644,826.27	9,811,232.89	7,833,593.38	另有代垫费用若干
19	余干县亿鑫实业有限公司	章少华、马亚琴、陈远江、孙素梅、王顺	59,199,778.12	22,000,000.00	37,199,778.12	另有代垫费用若干
20	江西九杰实业有限公司	江西九杰实业有限公司、周觉寿	22,727,962.17	7,064,180.05	15,663,782.12	另有代垫费用若干
21	余干县起安实业有限公司	祝起安	9,965,849.91	4,592,082.35	5,373,767.56	另有代垫费用若干

备注：1.本清单列示的为截至2023年8月31日的贷款本息金额。2.从2023年9月1日起，债务人和担保人应支付给光大金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利息(含罚息、复利、迟延履行金等)按借款合同、担保合同、裁判文书及中国人民银行等有关法律规定计算。